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至第 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公告在文山國中校網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wsjh.ntpc.edu.tw/>)

二、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報名表(附件一)、委託書(附件二)、具結書(附件三)、自傳(附件四)。

三、報名時間：

甄選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簽約日期
第 1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13 日	111 年 1 月 13 日	111 年 1 月 13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2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14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17 日	111 年 1 月 17 日	111 年 1 月 17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18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4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18 日	111 年 1 月 18 日	111 年 1 月 18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5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19 日	111 年 1 月 19 日	111 年 1 月 19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6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20 日	111 年 1 月 20 日	111 年 1 月 20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7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21 日	111 年 1 月 21 日	111 年 1 月 21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24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8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年 1 月 24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25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9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 1 月 25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26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10 次招考	即日起~ 111 年 1 月 26 日	111 年 1 月 26 日	111 年 1 月 26 日 晚上 7 時前	111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說明：

(一)報名時間：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報名當日上午 9 點 15 分截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資料請寄本校人事主任 ak1563@ntpc.gov.tw，並且來電確認 (02)29134300 轉 602。

(二)考試時間：報名當日 10 點前，本校將回覆信件給予審核通過者線上試教與口試時間表與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連結。請依公告時間至指定的 [Google Meet](#) 會議室參加。

(三)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報名地點：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

五、報名方式：請於報名當日上午 9 點 15 分前，將相關資料清楚掃描或拍照，並且合併成一份 PDF 檔寄至本校人事主任 ak1563@ntpc.gov.tw，並來電確認 (02)29134300 轉 602。信件主旨請寫：姓名+第幾招+科別+報名文山國中代理教師甄選。逾時不受理報名資料（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六、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次別：第 1-10 次				
科別	甄選名額	代理職缺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特教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1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聘期為準)	

(一) 本校如有增加缺額，由備取名單中擇優依序錄取之。

(二) 如具身心障礙資格者，總成績加 3 分。

(三) 上開留職停薪缺其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僱用原因消失、復職或期限屆滿前 1 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

七、敘薪：

代理教師敘薪：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03 月 07 日北府教人字第 1000185419 號函頒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另特教老師具合格特教教師證者，另支特教津貼為 1,800 元，未具合格特教教師證者為 600 元，特教教師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8,225 至 44,935 元（依最後調薪金額敘薪）。

八、甄選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以後(含)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 具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五) 非退休校長或退休教師。

九、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附件一）。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二）。

(三) 相關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3.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經歷證明。
5. 兵役證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繳交。
6. 具結書。（附件三）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簡要自傳（附件四）、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請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

(四) 免報名費。

以上報名表件與證明文件務必依序掃描或拍照清晰並合併為一份 PDF 檔，其電子檔於期限內寄至本校人事主任 ak1563@ntpc.gov.tw，並來電確認 (02)29134300 轉 602。

十、證明文件於錄取公告隔日報到時攜帶正本查驗，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甄選時間、方式、地點：

(一) 甄試時間：報名當日 10 點 30 分開始，依本校通知的順序參加試教、口試。

(二) 甄試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甄選。報名當日 10 點前，本校將回覆信件給予

審核通過者准考證、線上試教與口試時間表與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連結。

(三) 甄選方式及計分比重：

項目	試教	口試
內容	1. 自本校公告甄選簡章中試教版本中自選單元。 2. 請完整呈現主題單元教學操作流程。	1. 進行 1 至 2 分鐘自我介紹。 2.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差異化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工作、行政經驗等。
時間	每人 10 分鐘	每人 10 分鐘
計分	佔總分 50%	佔總分 50%
備註	試教及口試時間將視當日報名情況進行彈性調整，如人數眾多將調整試教時間為 8 分鐘。	

(四) 試教教材版本

科目	教材（110 學年度版本）
特教科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國文、英語、數學，擇一領域擇一單元進行簡化自編教材

十二、 錄取方式：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為八十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 備取名額於甄試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資格期限保留至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4 時止。

(三) 甄試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 如錄取者為研究所或博士班學生，在職期間不得申請在職進修或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十三、 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考試當日晚上 7 時前，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站（網址：

<http://www.wsjh.ntpc.edu.tw/>），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親自檢附私章、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新北市立文山國中人事室親自報到、簽約。本校薪資轉帳為中華郵政帳戶，若無郵政帳戶者，請自行開立帳戶後，繳交存摺封面影本以利薪資轉帳。逾期視同不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頁公布。

十五、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限填一科) 編號： (勿填) 11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核章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E-mail : (H):() 手機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字第_____號				
	4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5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6	☐ 代理代課年資證明(縣/市府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7	☐ 兵役證件				
	8	☐ 身心障礙手冊				
	9	☐ 原住民身分證明				
其他文件	10	☐ 委託書				
	11	☐ 具結書				
	12	☐ 簡要自傳				
	13	☐ 其他：				
	※證件請依序排列，並均清楚掃描或拍照，並且合併成一份 PDF 檔。					
報名費：免費			報考人 簽名			
甄選科目成績	口試 50%	試教 50%	合計	甄選結果	試務組 簽章	
				☐ 錄取 ☐ 備取第____名 ☐ 不錄取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山
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科別： 科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一、 教師經歷（請註明近 5 年之任職科別，或協助行政處室、擔任級任導師之年級，個人近五年內之教學相關優良表現。）
- 二、 其他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 三、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凡屬全國、縣市、鄉鎮區級比賽，均可說明，如科展、語文競賽、美術比賽、舞蹈比賽、體育競賽等）
- 四、 課外教師進修（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習班）
- 五、 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等團隊專長，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 六、 教學理念
- 七、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